

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
師資培訓課程 2017-18

5 JAN. 2018

林德成

許漢榮

(香港教育大學)

- 今課內容
- 如何釐清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及基本法教育三者之關係及定位?
- 灌輸式教學 vs 非灌輸式教學
- 介紹不同非灌輸式教學策略

灌輸 vs 非灌輸教學

灌輸定義 (梁恩榮與劉傑輝 1999)

在一個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強者以單向、不容討論的權威注入法來傳遞某些信念或看法，意圖使聽眾在不理會證據的情況下接受其看法 (頁37)。

理解灌輸的元素

- 內容：信條、信念或看法。
- 方法：單向、不容討論的權威注入法。
- 意圖：意圖使聽眾在不理會證據的情況下接受其看法。
- 關係：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 結果：有人在不理會證據下接受某些信念或觀點，或拒絕批判反思不同的觀點、論據，就可說是「被灌輸」了。

- EDB 提供有關基本法教育的教材常用的灌輸技巧
- 「刻意遺漏」，意指有意地遺漏一些重要事實、觀點，做成沒事發生的感覺
- 「將爭議性課題非爭議化」，這做法是運用教學設計，隱去爭議性課題的爭議性，做成毫無異議、一致贊成的現象。
- 「有偏見的表達」，意指雖然有帶出爭議的觀點，但明顯地傾向支持官方或主流論述的觀點，而壓抑其他論述

單元四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權利

義務



從以上的圖片所見，香港居民享有甚麼權利？
試將答案寫在下面的方格內：

將爭議性課題非爭議化

圖片一

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圖片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圖片三

選舉權、被選舉權

圖片四

出版的自由

哪幅圖片顯示的權利是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才能依法享有的？

圖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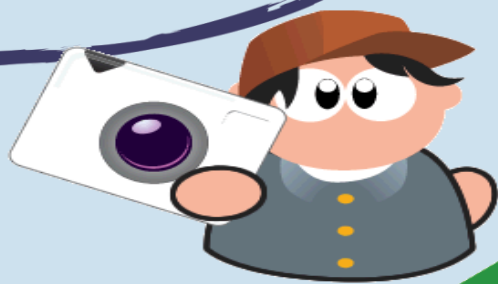
活動

1

香港居民擁有甚麼自由？

以下為不同人士對所擁有的自由的感受。試從他們的描述，了解我們擁有甚麼自由。

我會堅持作為人民的喉舌，不怕強權。在香港當記者比起世界上不少地方都自由，批評大財團及政府，也不怕會被「秋後算賬」。



記者

有偏見的表達

我已經失業了很久，幸好有政府的援助，讓我滿足生活需要。我希望能盡快找到較合適的新工作。



失業人士



學者

我喜歡研究香港及內地政府的施政及管治能力。我會按學術界的要求，評論政府官員的表現。我也喜歡文學創作，最近便把我的文章編輯成文集出版。



小明媽媽

現今資訊發達，我經常利用互聯網與身在美國的兒子聯絡。我之前移民澳洲，現在回流返港，但也可以透過視像會議與仍在那邊工作的丈夫傾談。

刻意遺漏：
1. 出入境自由
2. 選舉及被選權

II 是教育還是灌輸？（梁恩榮）

在下述教學活動中，那些是灌輸？那些不是灌輸？

- （一） 一位中學教師常向學生講述共產主義和共產國家的優點和偉大，意圖說服學生加入他的行列。
- （二） 一位中學教師常向學生講述民主政治的重要性和優越性，希望學生支持某民主政制方案。
- （三） 一位基督徒教師與學生講述基督教信仰的意義和重要性，希望帶領他們信主。
- （四） 一位中學教師與學生討論共產主義、共產國家的優劣，其成功和失敗的因由。
- （五） 一位任教於基督教學校的回教徒教師，常與學生討論回教的信仰和教義。
- （六） 一位教師意圖用討論的方法來說服學生接受他的某些政治信念。
- （七） 一位教師向學生重覆講述香港政府的結構和組成。
- （八） 在一次朋友聚會中，大明重覆向朋友講述中國政府屠城的因由，意圖說服在座各人，這行動是必需的。

一般公民教學適用之非灌輸式教學原則

- 批判性思維 (12 Jan. 課)
- 爭議性議題學習 (12 Jan. 課)
- 平衡教學
- 理性探究
- 理性辯析(發聲、交流、解構/再重構個人信念)
- 反思內省
- 經驗學習(學習體驗、學習參予、學習內省)(19 Jan. 課)
- 後設認知(令學生學懂如何改善其學習?)(19 Jan. 課)

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及基本法 教育三者之關係及定位

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的目標

- 公民教育：了解在民主社會中的權利和義務，讓學生擁有技能、性格與機會，參與民主社會的運作 (馮偉華 10/11/2017)
- 國民教育：強調國民身份認同，認識自己的國家、貢獻國家 (馮偉華 10/11/2017)
- 基本法教育: = 國民教育? 或 只是認識基本法作為香港之憲法，其與本港法之異同?

“一國兩制” 與 “基本法”

從法律上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根”和“源”。沒有國家憲法這個“根”和“源”，就沒有香港基本法、就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也就沒有今天香港“一國兩制”的生動實踐。



“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即：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榮期繁穩定

經濟發展高於公民權利及司法制度

“基本法”其實是一法律工具，以達致右列目標

公民教育的內容 (馮偉華 10/11/2017)

- 公民教育的內容
 - 公德心（不要亂拋垃圾）
 - 公民權利（參與投票）
 - 品德教育（誠實、孝順長輩、扶助弱小）
- 著重普世價值

國民教育的內容(馮偉華10/11/2017)

- 國民教育的內容
 - 認識國家（國情、自然景色）
 - 對國家的情感（愛國心、貢獻國家）
 - 《基本法》教育
 - 國歌法？
- 著重國家及國民身份

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的原則(馮偉華 10/11/2017)

- 公民教育是建立學生人格的教育
- 透過公民教育，讓學生學懂如何分辨是非，學習正確的價值觀、社會觀、公民權利和責任
- 是促進社會公義、營造關愛社會的教育

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的原則(馮偉華10/11/2017)

- 國民教育應該是：
- 認識國家的歷史與文化
- 客觀清晰，讓學生了解國家的強項及弱項
- 教育學生成為「批判性愛國者」，學生有能力以客觀、持平的角度看待國家的事情，對國家「是其是、非其非」。這樣才是對國家發展的長遠利益有利。

基本法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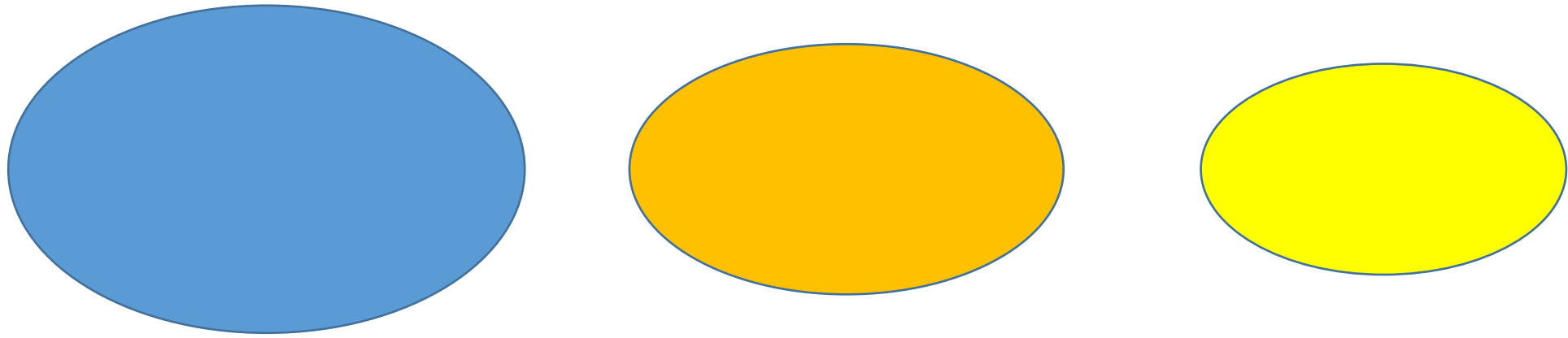
- 基本法教育(教育局--基本法教育網站)
- 教育局認為《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與特區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要培養學生成為富責任感的公民，須讓學生認識《基本法》並深化《基本法》教育。

透過現有初中人文科目自然連繫《基本法》教育的元素

-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述及人文科目與《基本法》教育相關的課時，旨在增加教師對《基本法》教育的關注，讓他們在教授相關課題時可以指出當中與《基本法》的關聯，同時亦能確保學生在課堂中透過與教師的互動交流，了解《基本法》與他們日常生活如何息息相關，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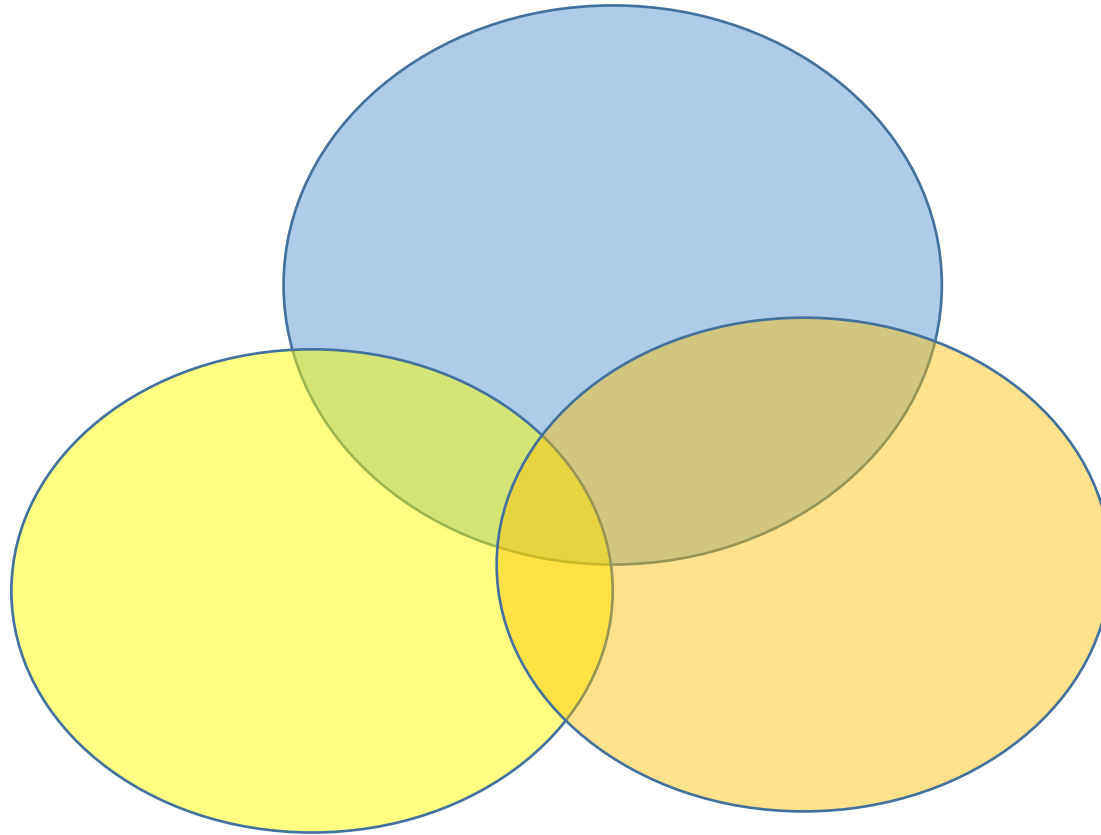
(但不見明確申明教學成果，
例如：知識、技能及態度)

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及基本法教育之關係 及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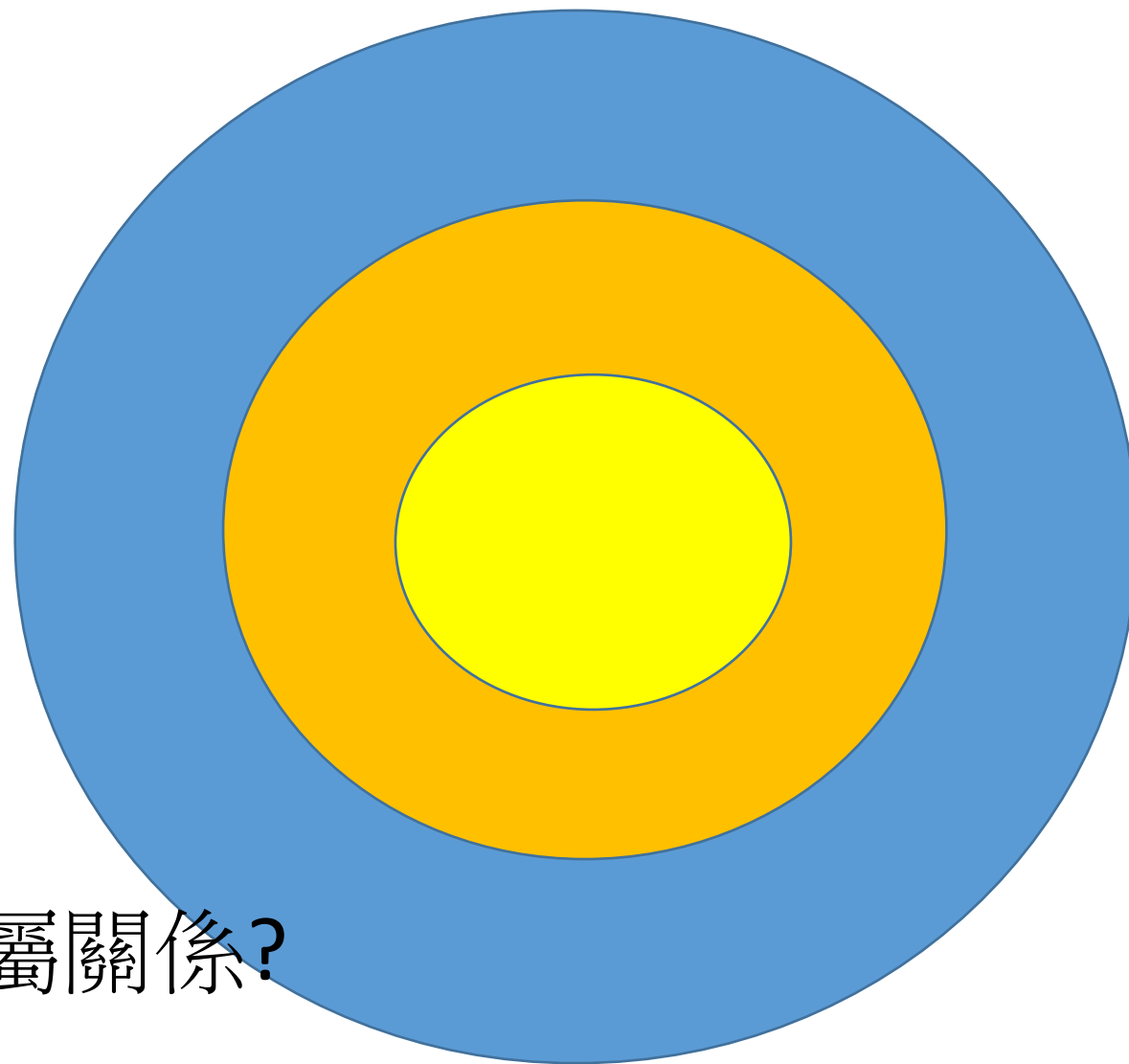


三者是否如圖示的割裂？

哪個代表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基本法教育？



或三者部份內容相同?



或三者有從屬關係?

工作紙

- 試將你個人對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及基本法教育之相互關係及定位，勾劃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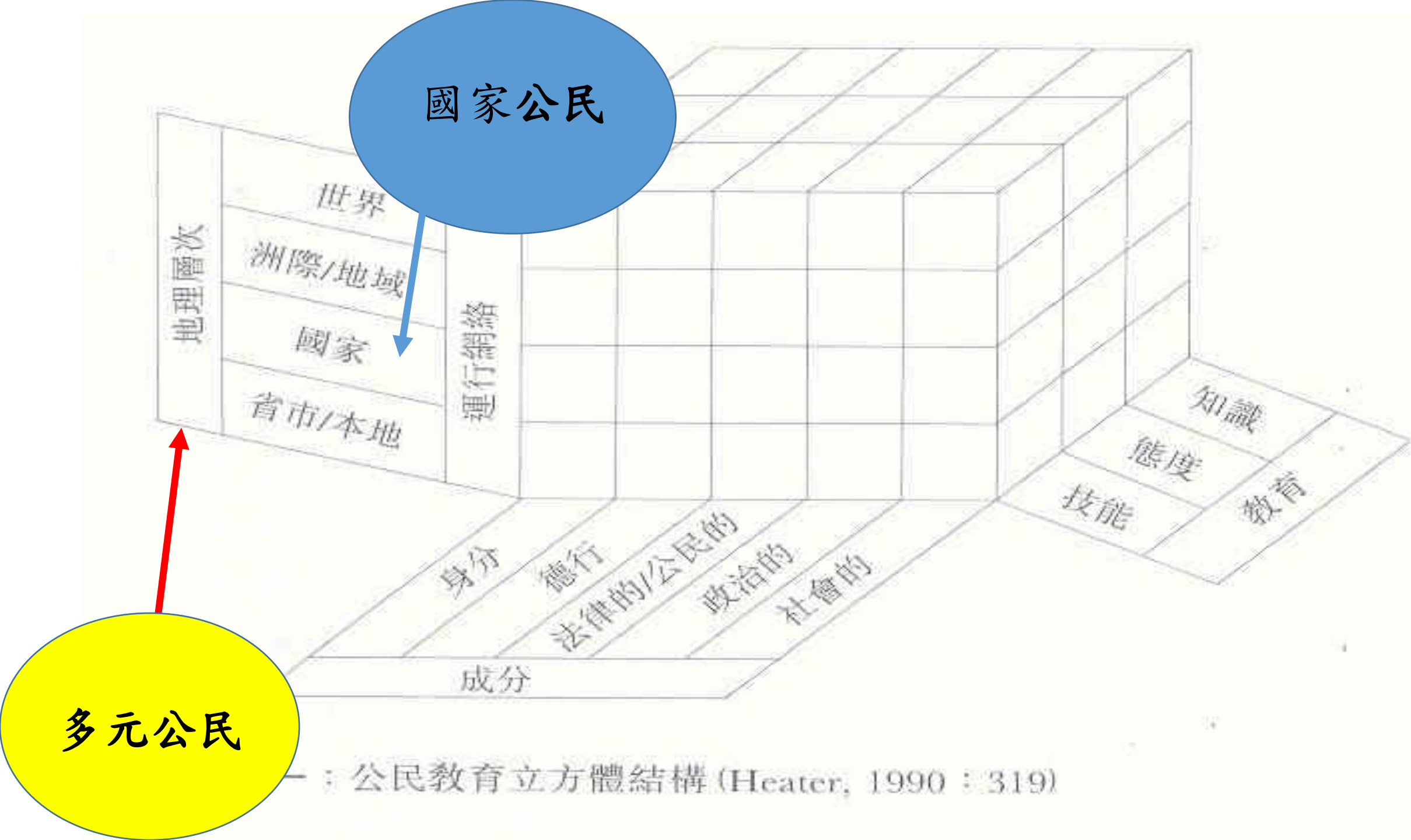
(I) 何謂「國民教育」？(梁思榮)

以提昇國民對國家的認識和培育國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為目的教育活動。

(II) 為什麼要放在「公民教育」的框架內？

(1) 學理：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的關係

- 「公民」的定義是「在政治群體裏，按法律擁有權責和相關認同感及參與的成員」
- 在當代公民教育的論述中，公民是指「多元公民」，意思是指個人可同屬於多元政治群體，擁有多重公民身分，包括地域、國家、世界等公民身分。
- 「國家公民」(國民) 則是指政治群體是國家的成員，是「多元公民」的一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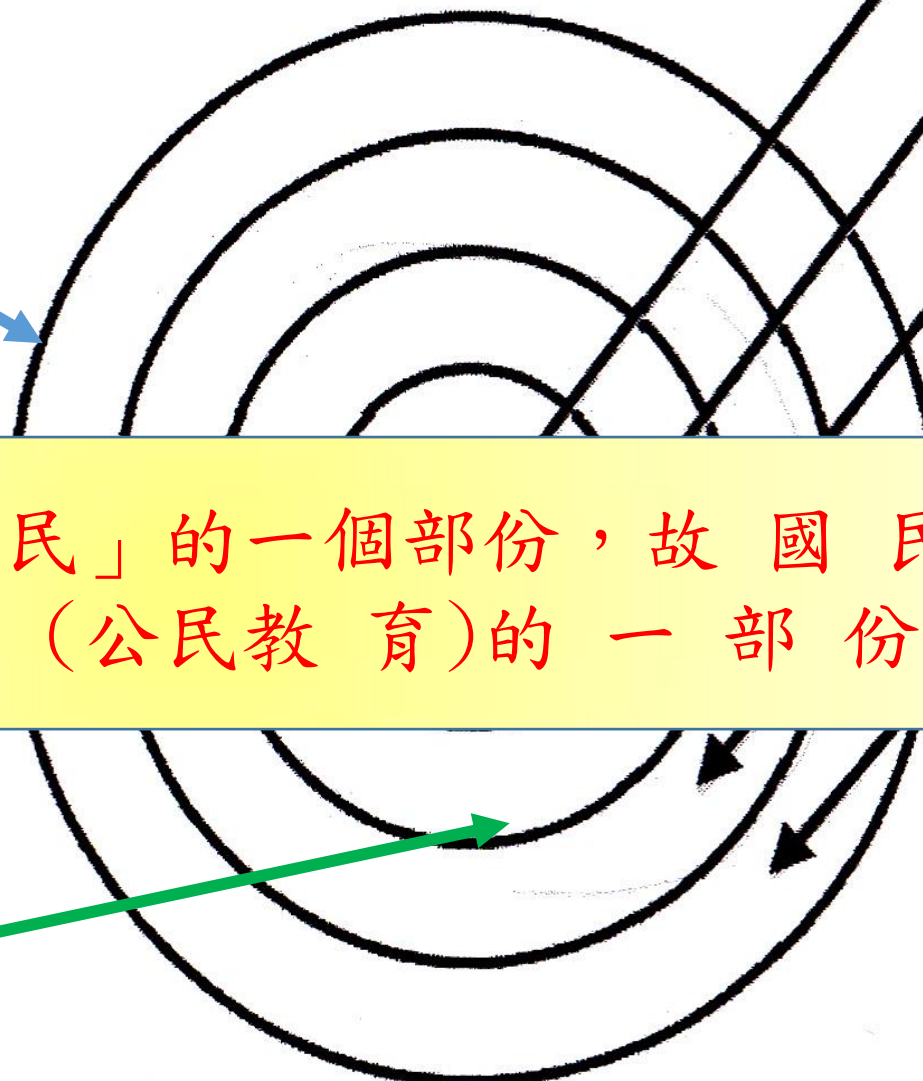
一：公民教育立方體結構 (Heater, 1990 : 319)

多元公民

個人範疇
家庭範疇
社群範疇
國家範疇
世界範疇

由於國民是「多元公民」的一個部份，故國民教育是多元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的一部份。

國家公民



在公民教育框架內的基本法教育

教署於1996 頒佈之 *Guidelines in Civic Education in School* (《1996 學校公民教育指引》)

亦將公民教育細分為:

- 民主教育 (democratic education),
-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法治教育 (rule of law education),
- 國民教育 (national education) and
- 全球公民教育 (education for global citize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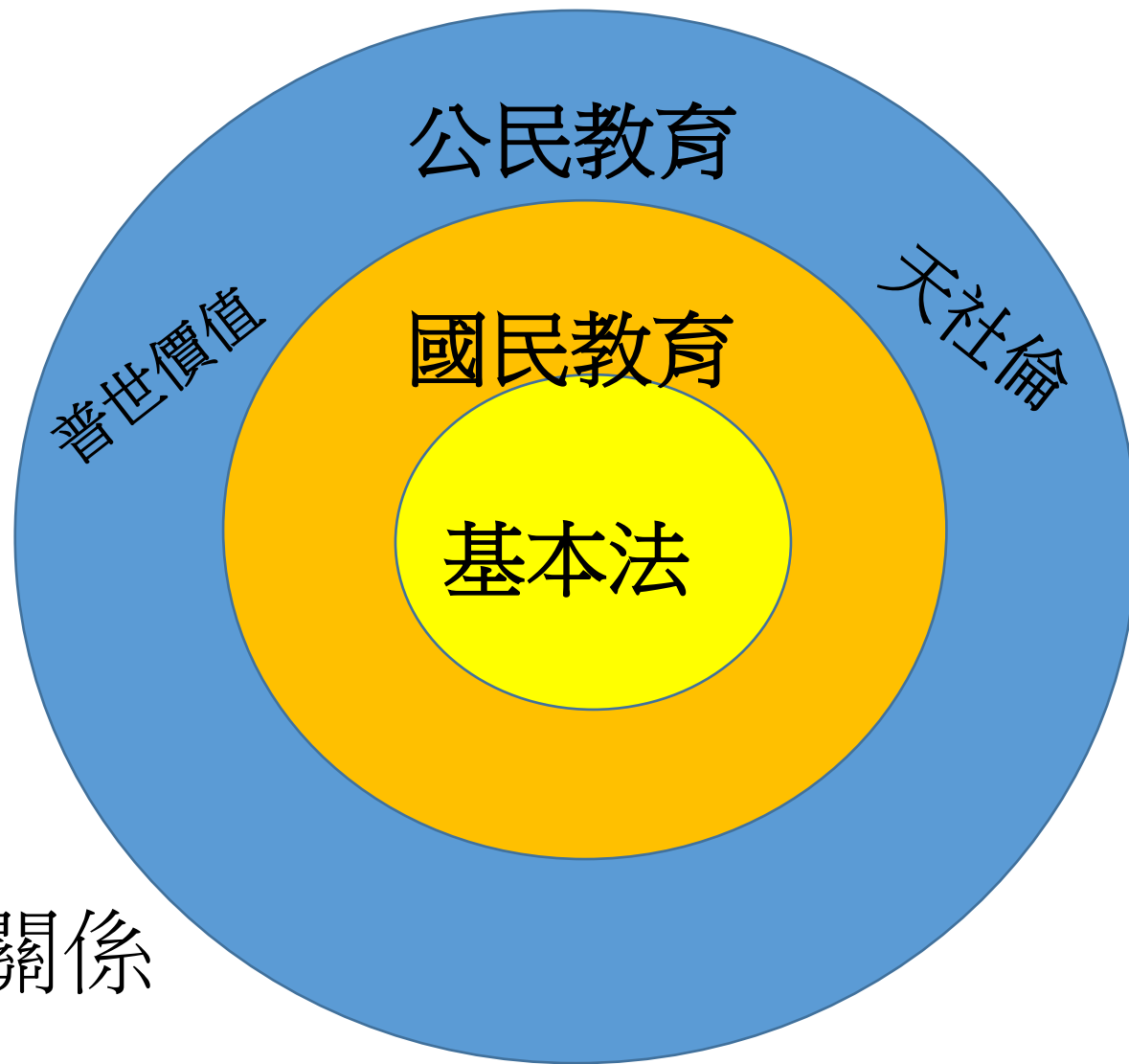
D2
**Guidelines on Civic Education
in Schools**

Prepared by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1996



三者之從屬關係